#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274號

上　訴　人　張鴻翔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　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被害人AW000-H112067（下稱甲女）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稱其於同日20時50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微風南山逛街時，遭上訴人以手機偷拍腿部，致其感受不舒服、被冒犯。

案經信義分局移由上訴人之僱用人即○○○○○○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甲女對調查結果不服，提出再申訴，經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經該會112年6月15日第6屆第9次臨時會決議：原申訴調查決議撤銷，性騷擾事件成立。被上訴人據以112年7月6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121275513號函檢附再申訴案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性騷擾成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所謂「合理被害人原則」應綜合所有客觀條件合併判斷，而非以被害人主觀認定是否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加以判斷。上訴人係將相機置於胸前，並非如被害人所言係置於腰際，所拍攝之角度自有不同，亦會影響是否構成性騷擾之判斷。然原判決僅論述照片確有拍攝被害人之腿部，但未視拍攝角度而加以判斷，顯有遽斷且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

四、經查，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自承卷附照片為其持手機拿至胸前，以手機鏡頭於前揭時地持續對著甲女所拍攝，且甲女亦指證稱上訴人手機就是呈現朝著伊的狀態，在員警陪同下去檢視上訴人的手機照片及拍照存證，上訴人相簿裡還有其他受害者的照片，上訴人是全身拍，但很明顯角度就是拍腿部，記得另一位被拍女子上衣也是白色，伊確定該女子腿露得比伊多一點。足證上訴人於前揭時地所拍攝之照片不論對象是甲女或穿著打扮相似之他名女子，焦點顯均集中在腿部，且上訴人拍攝之角度、距離及位置均大同小異，可見其對於拍攝內容及對象均係刻意挑選穿著短裙、露出腿部之女性，顯係有意為之等語甚詳。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暨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

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